

#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辦法

- 102.1.18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修訂
- 102.1.25 101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2.10.01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修訂
- 102.10.11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3.6.26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修訂
- 103.7.11 102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4.3.18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修訂
- 104.3.27 103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105.3.22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修訂
- 105.5.6 10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學術研究水準、培養及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特設立本獎學金鼓勵優秀學生赴境外學術單位進行國際合作及短期研究。

## 第二條、經費來源

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第三條、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校博士班與碩士班在學生。因名額有限，以博士生為優先。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及同期間之出國交換生。
- 二、前往境外學術單位進行短期研究，出國期間至少1個月。

## 第四條、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經系所、學院或研究中心核可後向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提出申請。
  - (一) 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申請書
  - (二) 境外學術單位指導教授邀請函
  - (三)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限三項）
  - (四) 校內指導教授彌封之推薦函
- 二、申請以一年三次為原則。申請截止日分別為每年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12 月 1 日（此梯次實際出國日期為次一年）。截止日期若遇國定、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第五條、審核方式

申請案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後核定，由國際處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審查結果通知日期視委員會召開日期另定之。

#### 第六條、補助方式

- 一、本辦法補助學生出國來回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自國內搭乘前往出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標準經濟艙等為限(研究期程為跨年度者，僅補助申請年度單程機票款)。
- 二、每人同一學位在校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七條、結案方式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 15 天內，繳交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出國報告書，並憑機票相關單據與護照影本完成核銷作業（12 月返國者，最晚應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繳交核銷資料）。

#### 第八條、相關規定

- 一、同一申請案受補助人已獲得國際處及其他政府單位之出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受領補助。
- 二、曾獲本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截止收件後不得再更改研究期程，否則須重新提出申請。
- 四、境外學術單位應為境外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不含公司企業、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構。
- 五、獲補助學生於出國研究期程間，應保有本校學籍。
- 六、已領取補助之學生，經查證違反本獎學金辦法規定，須歸還獎學金。

#### 第九條、出國短期研究專案

依附表所列出國短期研究專案計畫提出申請者，除需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外，其申請資格、申請方式、研究期程、補助方式、結案方式及計畫期程，依專案計畫內容訂之。計畫結束後則不再提供該計畫相關申請案補助。

#### 第十條、本辦法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交通大學出國短期研究專案計畫列表

專案名稱	申請資格及方式	研究期程	補助方式	結案方式	計畫期程
臺灣人才躍昇計畫	1. 依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2. 應經專案計畫單位審核推薦	至少 180 天	一年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應領補助款按實際國外研究日數比率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經核定之受補助人應於出國日前 1 個月，檢附下列資料送國際處申請核定補助款之八成，研究結束返國後 1 個月內，繳交結案文件後再核發核定補助款之二成。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專案預算調整。 (一)領據。 (二)合約書一式 3 份。 (三)機票購買證明。 (四)電子機票。 (五)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受補助人應於回國後 1 個月內繳交下列文件結案： (一) 全程登機證存根 (二) 經雙方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成果報告。 (三) 使用電子通關者，繳交台灣入出境證明；使用一般通關者，攜帶護照正本由承辦專員查驗入出境戳章留影本存查後歸還正本。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